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2-231号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高能环境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高能环境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高能环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高能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高能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高能环境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4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23 元，共计募集资金 73,649.2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048.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0,601.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25.7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9,875.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110ZC0380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尚未使用，2015 年 1 月 7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2,361.54 万元；2015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15,430.26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8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7,791.8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88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099.5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692875777	20,917,079.76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20000000783200002540626	78,563.05	
合计		20,995,642.8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同时配套其他相关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同时配套其他相关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110ZA0001号),截至2015年1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扩建企业技术中心4,841.59万元,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预先投入47,519.95万元,合计52,361.54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52,361.54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75.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91.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91.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建企业技术中心	否	6,925.27		6,925.27	4,841.59	4,841.59	-2,083.68	69.91			不适用	否
补充工程业务运营资金	否	62,974.73		62,974.73	62,950.21	62,950.21	-24.52	99.96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900.00		69,900.00	67,791.80	67,791.80	-2,108.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52,361.54 万元,已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将 52,361.54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6 月 23 日日分别归还 4,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报告期末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